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7号

当事人：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吴仲芬）

地址：恩平市小岛锦茂路5号花城又一村21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7850035299

负责人：吴仲芬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进行检查，在该店东侧贴墙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示“牛黄清心丸”4盒、“安宫牛黄丸”4盒、“虎骨酒”4盒，外包装均未标示药品批准文号、医药产品注册证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号。该店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供述称上述产品是其店员孙铭君的朋友从朝鲜购买后带过来的。其中“牛黄清心丸”4盒，购进价为75元/盒，销售价为80元/盒；“安宫牛黄丸”4盒、购进价为105元/盒，销售价为155元/盒；“虎骨酒”4盒，购进价80元/盒，销售价为85元/盒，至案发时止，未有发生销售。该店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经统计，上述3种药品的货值金额合计为1280元，因未有证据证明销售所得，本案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上述产品的外包装标示有外文文字，未标示中国境内地址字样，外包装标签内容均涉及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内容，且“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的名称为中国药典规定的药品通用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关于药品的定义：“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

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二）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上述产品未取得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属于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进口的药品，应按假药进行论处。

2018年10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吴仲芬的受托人孙铭君在2018年11月6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认为涉案产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少，且该店属于初犯，要求减轻处罚。经本局复核，认为已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作充分考虑，决定对孙铭君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吴仲芬、孙铭君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现场拍摄照片4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吴仲芬)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是初犯，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北源行土特产商行（吴仲芬）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牛黄清心丸”4盒、“安宫牛黄丸”4盒、“虎骨酒”4盒；

二、处以货值金额1280元三倍的罚款叁仟捌佰肆拾元整(¥384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